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5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學志

被告 廖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5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利息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遲延給付時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4年5月31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76,51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創業貸
04 款申請書及調查表、保證書、存證信函、存款利率、放款戶
05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
06 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24 合 計	5,270元	
25 附 表		

序號	債權本金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		備註
				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原利率 10%	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原利率 20%	
1	360,091	自 114/05/31 至清償之日止	2.295 %	自 114/06/30 起至 114/12/30 止	自 114/12/31 起至清償之日止	
2	16,421	自 114/08/31 至清償之日止	2.295 %	自 114/09/30 起至 115/03/30 止	自 115/03/31 起至清償之日止	
合計	376,512					